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认为：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